

ICS 03.100.01
CCS A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5205—2024

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fair competition compliance management for undertakings

2024-12-31 发布

2024-12-3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委员会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经营者环境.....	2
4.1 理解经营者及其环境.....	2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2
4.3 确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范围.....	3
4.4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及其过程.....	3
5 领导作用.....	3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3
5.2 公平竞争合规方针.....	3
5.3 岗位、职责和权限.....	4
5.4 所有人员.....	4
6 策划.....	5
6.1 合规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5
6.2 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	5
6.3 公平竞争合规义务.....	6
6.4 公平竞争合规风险评估和应对.....	6
7 支持.....	8
7.1 资源.....	8
7.2 聘用过程.....	8
7.3 培训.....	9
8 管理运行.....	9
8.1 合规管理方案.....	9
8.2 合规审查.....	9
8.3 合规咨询.....	10
8.4 合规举报及调查.....	10
8.5 合规报告.....	10
8.6 合规奖惩机制.....	10
9 评价及改进.....	11
9.1 绩效评价.....	11
9.2 有效性评价.....	11

9.3 持续改进.....	11
10 境外公平竞争合规管理.....	11
附录 A(资料性) 公平竞争合规义务来源清单.....	12
附录 B(资料性)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良好实践.....	14
B.1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构建实践.....	14
B.2 一体化合规管理体系整合实践.....	15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机构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0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评估中心、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英岛律师事务所、北京吴少博律师事务所、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马士基(中国)有限公司、淘天有限公司、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付宏伟、艾则孜·艾力、李佳、孟雁北、郜庆、王先林、周围、果铭、陈媚、方正、韦东鹏、徐卿、曹俐莉、吴学静、王耕杰、陈俊华、解如风、杜佳、陈茜、刘健、胡品洁、杨洪丰、张道阳、唐宇、王李乐、辛群、周燕、李文静。

引　　言

0.1 概述

本文件旨在为经营者提供一个基于过程方法的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框架,以指导其策划、实施、运行、评价和改进合规管理。通过这一框架,经营者能够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自愿遵守的合规要求,细化为具体的合规义务,并融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与业务流程中。

本文件采用的PDCA(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循环和基于风险的思维,有助于经营者系统性地识别、控制合规风险,并持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文件中的要求具有适应性,可以根据经营者的不同规模、合规管理成熟度以及所处环境的特点进行调整和应用。通过实施本文件提出的要求和建议,经营者可以优化合规管理、提升合规管理能力,促进持续健康发展。

0.2 过程方法

图1概述了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常见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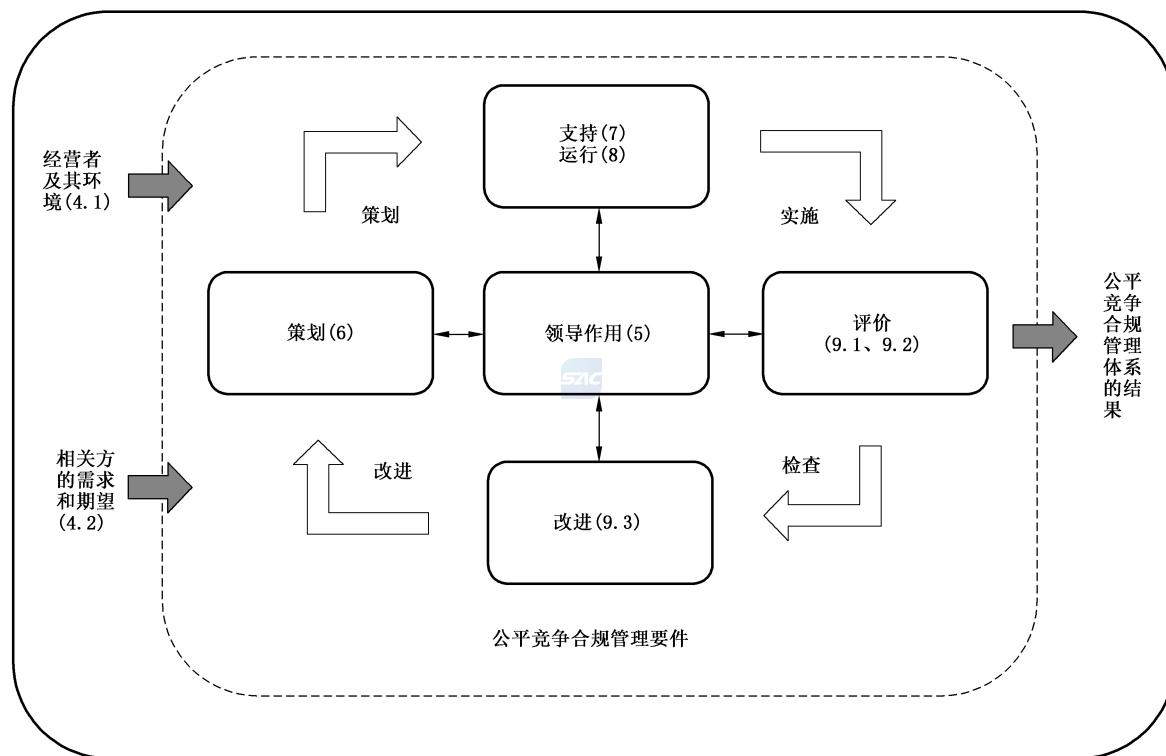


图1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要件

0.3 原则

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宜考虑的指导原则包括:

- 坚持问题导向:**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市场竞争状况、业务或活动所涉国家或地区等,识别、分析可能产生公平竞争合规风险的业务领域、工作环节和工作岗位,有针对性地开展公平竞争合

规管理；

- b) 坚持务实高效：结合自身业务规模、商业模式、治理结构等情况，建立能够反映和适应经营者实际情况的公平竞争合规管理；
- c) 坚持全面覆盖：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要覆盖所有业务领域、部门和相关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体现在决策机制、内部控制、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实现多方联动、上下贯通。

0.4 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参考 ISO 制定的管理体系标准的必备要素，以提高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的协调一致性。

本文件遵循合规管理思路，将合规管理体系（见 GB/T 35770—2022）的要件融入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这样一方面，如果经营者已经建立了合规管理体系，可以指导经营者在合规管理体系中纳入并细化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具体要求；另一方面，如果经营者没有建立合规管理体系，也可以指导经营者策划、实施和运行、评价和改进公平竞争合规管理。

0.5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与其他合规管理的关系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作为专项合规管理，是经营者合规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同专项合规管理的主要差异是合规风险的类型、性质和控制措施，在合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人员既有差异也有交叉。经营者可以结合自身管理实践，在确保各项合规管理有机融合、有效运行的前提下构建一体化的合规管理，也可以根据自身风险重点建立相互独立但互相衔接的专项合规管理。

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经营者环境、领导作用、策划、支持、管理运行、评价及改进和境外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经营者开展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770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3577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经营者 **undertakings**

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3.2

公平竞争合规义务 **fair competition compliance obligation**

经营者强制性地必须遵守的涉及公平竞争的要求,以及经营者自愿选择遵守的涉及公平竞争的要求。

注 1: 必须遵守的要求,通常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注 2: 自愿选择遵守的要求,通常来源于经营者规章制度,相关标准、准则,签订的合同、协议,公开作出的承诺等。

3.3

公平竞争合规 **fair competition compliance**

履行经营者全部公平竞争合规义务。

3.4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能够影响决策或活动、受决策或活动影响或经营者认为受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注: 相关方包括股东、员工、投资者、消费者、客户、同业经营者、供应商、经销商、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等。

[来源:GB/T 35770—2022,3.2,有修改]

3.5

公平竞争合规方针 **fair competition compliance policy**

由最高管理者正式发布的公平竞争合规工作的宗旨和方向。

注: 最高管理者指的是最高级别的执行管理层,可以是一个人或一组人。

3.6

目标 objective

要实现的结果。

注1：目标可能是战略的、战术的或操作性的，战略性目标指导经营者的长期发展，战术性目标支持实现战略目标，

操作性目标则是日常运作中的具体任务。

注2：目标可能涉及不同的主题（如：数据安全、公平竞争）。不同合规主题通常在组织的不同层级上设定，包括整体战略、特定项目、产品开发或流程、管理决策等。

注3：目标能够用多种方式表达，包括预期成果、操作标准等。重要的是，所有公平竞争合规目标都与经营者的合规方针相一致，以确保实现既定的合规结果。

[来源：GB/T 35770—2022, 3.6, 有修改]

4 经营者环境

4.1 理解经营者及其环境

经营者应确定与其宗旨和战略有关并影响其公平竞争合规管理预期结果实现的各种内部和外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考虑宏观经济趋势、行业发展、市场动态等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如何影响经营活动和公平竞争合规义务；
- b) 公平竞争法律和监管环境，密切关注与公平竞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最新要求；
- c) 行业竞争状况和经营者市场地位，评估经营者所处行业的市场结构、竞争状况和自身市场地位，以及这些因素如何影响公平竞争合规风险；
- d) 经营者与相关方关系的性质和范围；
- e) 经营者业务模式，包括其战略方向、性质、规模、复杂性和可持续性，以及这些因素对合规管理的影响；
- f) 自身的公平竞争合规文化，分析经营者的价值观、使命和愿景，及其如何影响合规文化的发展和员工的行为准则。

经营者宜对这些外部和内部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识别、监测和评估。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经营者应识别并理解相关方对公平竞争合规的各项需求和期望，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步骤：

- a) 识别相关方，明确可能影响或受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行为影响的组织或个人，相关方的范围由经营者根据所处行业以及开展的业务确定；
- b) 通过调研、问卷、会议和沟通等多种方式，收集相关方对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行为的具体需求和期望；
- c) 评估和分析收集到的信息，识别相关方的核心关切点，以及这些期望如何与公平竞争合规义务相结合；
- d) 基于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确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能够解决的具体问题和需求；
- e) 建立和维护与相关方的沟通机制，确保其需求和期望被及时听取并在合规管理过程中得到考虑；
- f) 定期评审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以及经营者的响应措施，确保随着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的变化而更新。

4.3 确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范围

经营者应结合以下内容确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范围：

- a) 4.1 提及的各种外部和内部事项；
- b) 4.2 提及的相关方需要和期望、6.3 提及的公平竞争合规义务；
- c) 经营者的产品和/或服务。

经营者应将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范围文件化，以便明确经营者的合规管理基础和边界。

注：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范围是指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所涵盖的经营者活动、过程、地点以及合规管理本身的界限。

4.4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及其过程

经营者宜按本文件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包括所需过程和相互作用：

- a) 明确所有与公平竞争合规相关的过程，并识别这些过程的输入和预期输出；
- b) 将公平竞争合规的流程和程序进行文件化，确保所有相关人员都能查询和理解；
- c) 确保公平竞争合规过程在经营者内部得到有效实施，并与经营者的业务目标和战略相一致；
- d) 为公平竞争合规过程分配必要的资源，包括人力、技术和财务资源；
- e) 明确各过程的职责和权限，并确保相关部门和员工了解其在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中的角色；
- f) 在过程中嵌入风险管理措施，确保能够识别、评价和控制公平竞争合规风险；
- g) 定期监督和评审公平竞争合规过程，确保其持续有效，并根据业务环境的变化进行调整；
- h) 基于绩效评价和有效性评价的结果，不断寻求改进机会，提升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成熟度和效果。

注：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过程是指在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中所涉及的一系列连贯的活动和任务，这些活动和任务共同工作以实现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合规目标。

5 领导作用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5.1.1 治理机构和最高管理者

治理机构和最高管理者应证实其对合规管理的领导作用和承诺，实现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有效性。需要证实的内容应符合 GB/T 35770 的相关规定。

5.1.2 公平竞争合规文化

治理机构和最高管理者应通过自身的行为和决策，推广公平竞争合规文化、树立榜样，提高经营者所有人员的公平竞争合规意识。公平竞争合规文化的具体要求应符合 GB/T 35770 的相关规定。

5.2 公平竞争合规方针

治理机构和最高管理者应制定、实施和保持公平竞争合规方针，并确保方针：

- a) 与经营者的经营发展相适应，且能够支持经营者的战略方向；
- b) 清晰地表达对于遵守公平竞争法律法规的承诺，以及对内部合规行为的期望；
- c) 提及并描述公平竞争合规职能，包括合规管理机构的职责；
- d) 明确不遵守公平竞争合规义务、方针、过程和程序可能带来的后果；

- e) 鼓励相关人员提出与合规相关的疑虑,确保对提出疑虑行为保密并且禁止任何形式的报复;
- f) 通过具体行动体现其重要性,并得到有效的实施和执行;
- g) 作为文件化信息,易于所有人员理解其原则和意图,视情况,可被相关方获取。

5.3 岗位、职责和权限

5.3.1 治理机构和最高管理者

5.3.1.1 治理机构和最高管理者应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治理机构应:

- a) 根据公平竞争合规目标的实现情况对最高管理者进行考核;
- b) 对最高管理者运行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

5.3.1.2 最高管理者应:

- a) 为建立、制定、实施、评价、维护和改进公平竞争合规管理配置足够且适当的资源;
- b) 确保建立及时有效的公平竞争合规绩效报告制度;
- c) 确保战略和运行目标与公平竞争合规义务相协同;
- d) 确保和维护问责机制,包括合规调查和不合规惩戒;
- e) 推动公平竞争合规绩效与人员绩效考核挂钩。

5.3.2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机构

5.3.2.1 治理机构和最高管理者应建立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机构或者任命合适人员、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实施和运作。

5.3.2.2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机构或者相关人员、部门应能够有效完成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工作,并具备以下条件:

- a) 获得必要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接触所有因公平竞争合规管理需要接触的人员、文件信息和数据的权限;
- b) 获取足够的资金、设施设备等资源;
- c) 配备具有适当能力和资质的人员,以执行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任务;
- d) 拥有理解公平竞争合规问题和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e) 在经营者内部具有客观执行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活动的独立性,能够影响决策过程,并推动合规措施的实施。

5.3.2.3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机构或者相关人员、部门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定经营者内部公平竞争合规制度,并推动其贯彻实施;
- b) 推进识别公平竞争合规义务;
- c) 组织公平竞争合规风险评估;
- d) 向相关人员提供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以及公平竞争合规培训、建议和指导;
- e) 对合规举报进行管理、调查及核实,确保适当处理;
- f) 定期或适时向最高管理者作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运行情况的报告。

5.3.2.4 经营者不具备条件的,也可将上述部分职责外包给外部专业人员或机构。相关职责进行外包的,不能免除经营者的法律责任和合规义务。

5.4 所有人员

所有人员应:

- a) 遵守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合规义务、方针、过程和程序;
- b) 充分了解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重要性;

- c) 充分了解自身岗位与公平竞争合规的关系,以及如何在日常工作中履行合规义务;
- d) 充分了解不符合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要求的后果与责任;
- e) 当发现有潜在公平竞争合规风险时,依照经营者合规管理制度及时报告或履行相关职责;
- f) 报告公平竞争合规疑虑、问题和漏洞;
- g) 按照要求参加公平竞争合规培训。

6 策划

6.1 合规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6.1.1 合规目标确定了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实现的结果,经营者应在相关职能和层级上确立公平竞争合规目标,以:

- a) 确保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
- b) 确保履行公平竞争合规义务;
- c) 增强有利影响,提升经营者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声誉;
- d) 预防和减少不合规行为带来的不利影响;
- e) 实现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持续改进和优化。

6.1.2 公平竞争合规目标应可测量、可监督,适时评价和更新,并作为文件化信息可获取。策划如何实现合规目标时,经营者应确定:

- a) 实现合规目标所需的具体行动和步骤;
- b) 支持目标实现所需要人力、财力、物力等资源;
- c) 实现合规目标的责任人或团队;
- d) 实现目标所需的具体行动的完成期限;
- e) 实现评价结果的方法和策略;
- f) 评价结果的应用方式。

6.2 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

6.2.1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过程中宜关注的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者或组织、帮助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竞争性敏感信息等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接触、沟通;
- b) 参与其他经营者、行业协会或其他有关机构组织的同行业会议,参与同行业或行业协会相关即时通信群组,通过会议、邮件、电话、函件、即时通信工具等沟通竞争性敏感信息;
- c) 与交易相对方就固定转售价格或限定最低转售价格进行沟通或者约定、设定奖惩措施、进行价格监控;
- d) 在经营者市场份额较高情况下,大幅调价从而可能存在不公平或不合理的高价或低价、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或开展合作、对交易相对方的交易或合作对象进行限定、捆绑销售或捆绑提供服务、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就相同商品或服务设置不同的交易价格或合作条件等;
- e) 通过收购兼并、设立合营企业等交易取得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 f) 在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协调、推动或者要求下,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 g) 在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方面仿效他人;
- h) 为争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向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财物;

- i) 制定与竞争对手、竞品相关的宣传、政策；
- j) 进行有奖销售、促销等活动；
- k) 获取、使用他人尤其是竞争对手的商业秘密；
- l) 关于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的商业宣传；
- m) 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可能影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6.2.2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过程中宜关注的重点环节包括但不限于：

- a) 规章制度、商业模式、规划方案、宣传策略等重要文件的制定；
- b) 关键经营决策过程，包括项目投资立项与可行性研究、合同签订、定价、投资并购等；
- c) 重点生产经营环节，包括采购管理环节、产品（服务）研发与设计、营销物料的设计制作、市场拓展与销售环节、财务资金管理等。

6.2.3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过程中宜关注的重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a) 管理人员，如最高管理者或者其授权委托人、中高层管理者等；
- b) 关键公平竞争风险岗位人员，如负责销售、采购、招商、联络、宣传、管理经销渠道等人员，负责设计开发、生产计划、生产管理等人员，以及负责价格及商务政策制定、投资并购管理、财务管理、商业模式调整等人员；
- c) 其他知晓竞争性敏感信息、可能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或者上下游经营者接触的人员等。

注：竞争性敏感信息是指商品的成本、价格、折扣、数量、质量、营业额、利润或者利润率以及经营者的研发、投资、生产、营销计划、客户名单、未来经营策略等与市场竞争密切相关的信息，但已公开披露或者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除外。

6.3 公平竞争合规义务

经营者应系统识别来源于经营者活动的公平竞争合规义务，并评估其对运行所产生的影响。

经营者应建立过程以：

- a) 识别新增及变更的公平竞争合规义务，包括对法律法规的持续跟进、现有合规义务的定期审查，以及评估对业务变更影响；
 - b) 根据已识别公平竞争合规义务对经营者的影响程度进行分类和管理，制定公平竞争合规义务清单，明确每项义务的具体要求和相关责任部门；
 - c) 根据变更的公平竞争合规义务，及时更新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过程，并向相关人员传达和培训。
- 公平竞争合规义务来源清单见附录 A。

6.4 公平竞争合规风险评估和应对

6.4.1 通用要求



经营者应建立公平竞争合规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确定风险评估方法和工作程序，识别、分析、评价和应对公平竞争合规风险。

6.4.2 风险识别

6.4.2.1 经营者可以通过分析组织架构、业务过程，确定公平竞争合规风险产生的场景和源头。识别公平竞争合规风险的方法和步骤包括但不限于：

- a) 深入分析组织架构、业务流程，识别可能导致不合规的风险点；
- b) 明确风险可能发生的具体场景，记录风险产生的源头，包括内部流程缺陷、外部环境变化或其他可能的风险源；

- c) 建立一个全面、动态的风险清单,确保所有潜在风险都被记录和考虑;
- d) 建立持续的风险监控机制,及时发现新的风险或现有风险的变化;
- e) 定期更新风险识别的方法和工具,确保风险识别过程与经营者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保持同步。

6.4.2.2 公平竞争合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a) 垄断行为风险:包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达成和/或实施垄断协议,组织和帮助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在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协调、推动或者要求下从事垄断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b) 不正当竞争行为风险:包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市场混淆行为、商业贿赂、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而产生的风险。

6.4.2.3 识别出的风险,宜包含以下要素:

- a) 涉及人员;
- b) 诱因;
- c) 发现时间;
- d) 发生地点或可能发生地点;
- e) 发生环节或可能发生环节;
- f) 风险类型;
- g) 可能性及影响、后果。

注: 经营者面临的公平竞争合规风险高低根据其规模大小、行业运行情况、性质和复杂性等因素变化。

6.4.3 风险分析和评价

经营者宜分析已识别的公平竞争合规风险,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结果、现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等,确定风险高低、进行风险分级分类,对风险识别阶段建立的风险清单予以完善,有针对性地开展公平竞争合规风险提醒、控制和应对。风险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a) 明确风险的性质、发生概率和潜在影响等风险评价要素;
- b) 基于历史数据、行业趋势和专业判断估计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 c) 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价工具和方法,如风险矩阵、敏感性分析等;
- d) 评价风险对经营者运营、声誉、财务状况和合规状况的潜在影响;
- e) 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对已识别的风险进行分级;
- f) 在风险清单中详细记录风险评价的结果,为风险处置和决策提供依据;
- g) 确保风险评价的结果能够及时传达至相关责任人和进行有效沟通;
- h) 定期复审风险评价过程和结果,确保评价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义务发生变更、经营战略调整、开展并购投资业务、开发新产品、新服务、产品或者服务市场地位发生重大变化、调整业务模式等重大变化时,经营者宜及时进行公平竞争合规风险再识别和评价。

6.4.4 风险应对措施

6.4.4.1 经营者宜针对已识别存在公平竞争合规风险的事项,按照合规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并将控制措施整合到合规管理和业务运行管理流程中执行,降低或者消除公平竞争合规风险。为有效控制垄断行为风险,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a) 制定和更新反垄断合规手册,明确公平竞争合规方针、反垄断合规义务;
- b) 事先明确禁止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交易相对方书面或口头沟通的事项及用词清单;

- c) 制定收集市场情报与设定对标价格的特别行为准则；
- d) 建立竞争性敏感信息防火墙；
- e) 建立参加行业组织相关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审查机制；
- f) 动态评估经营者市场地位以及关注具有市场力量的经营者所从事的高价销售、低价采购、低于成本价销售、搭售、拒绝交易、限定交易、差别待遇、附加交易条件等行为；
- g) 建立公平竞争合规审查机制，将合规审查作为制定管理制度流程、与其他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制定销售和采购政策、开展投资并购、参加行业协会活动等重大事项的必经程序。

6.4.4.2 为有效控制不正当竞争行为风险，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a) 制定和更新反不正当竞争合规手册，明确公平竞争合规方针、反不正当竞争合规义务；
- b) 加强市场竞争分析，建立市场推广材料、宣传材料和公开声明预先审核机制，避免造成混淆、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商业诋毁；
- c) 积极收集和响应客户、消费者反馈，及时纠正可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d) 明确允许赠送的礼品单次及累计的限额、允许提供的招待限额、允许赞助和捐赠的合理理由或商业目的，明确各类业务活动费用报销的费用类型、标准以及所需要提供的支持性文件；
- e) 建立商业秘密管理机制，招聘有竞争关系经营者的人员时加强背景调查；
- f) 明确公布有奖销售的奖项种类、兑奖条件、奖品及金额等信息，确保奖品价格的合理性；
- g) 根据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制定合规清单，将合规义务恰当分配至相关岗位并跟踪合规义务的履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7 支持

7.1 资源

7.1.1 通用要求

经营者应明确并提供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举措：

- a) 确保承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职能的人员具备适合的教育背景、培训、技能和经验；
- b) 提供培训或采取其他措施以帮助相关人员获得所需能力；
- c) 确定、提供并维护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办公场所等基础设施；
- d) 为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涉及的人力成本、培训和宣传费用等提供必要财务支持；
- e) 必要时，从外部获取专业支持。

7.1.2 合规信息化建设

经营者宜加强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a) 结合实际将公平竞争的合规制度、典型案例、合规培训、违规行为记录等纳入信息系统；
- b) 定期梳理业务流程，查找合规风险点，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和防控措施嵌入流程，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规审查，强化过程管控；
- c) 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的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快速处置；
- d) 加强合规管理信息系统与财务、投资、采购等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用共享。

7.2 聘用过程

经营者宜将遵守公平竞争合规义务、方针、过程和程序作为人员聘用、调动或者晋升条件，采取包

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a) 确保所有新聘用人员或岗位变动人员均了解并同意遵守经营者的合规政策；
- b) 在招聘或晋升过程中,对候选人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背景和资质符合经营者的合规要求；
- c) 在劳动合同或相关管理制度中明确合规要求,包括对违反合规政策的后果；
- d) 要求新聘用人员在入职时接受合规培训,签署合规承诺书,确保全面准确了解合规要求；
- e) 定期评审绩效目标和激励措施,确保与合规目标一致,防止不当激励导致不合规行为；
- f) 持续监督相关人员的合规表现,并将其作为绩效评估的一部分。

7.3 培训

7.3.1 经营者应建立公平竞争合规培训机制,根据岗位性质、风险等级以及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定期、及时提供充分和适当的合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a) 针对不同层级和岗位的人员,根据特定合规风险和职责,提供相应的培训；
- b) 定期更新培训材料,确保培训内容的时效性和相关性；
- c) 根据员工的角色和职责,确定合适的培训频率；
- d) 通过测试,确保相关人员通过培训获得了必要的合规知识和技能；
- e) 培训记录应作为文件化信息予以保留,包括参与情况、完成情况和测试结果。

7.3.2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公平竞争合规方针、义务、程序；
- b) 经营者及其员工从事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潜在的风险和责任；
- c) 可能发生的与其职能相关的不合规情况,及其识别方法；
- d) 预防和避免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方法；
- e) 员工对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有效性的贡献；
- f) 违反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要求的影响和后果；
- g) 发现不合规问题时的汇报对象和途径；
- h) 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合规审查机制、咨询机制等。

经营者基于需要,可向商业伙伴等相关方提供必要的公平竞争合规培训。

8 管理运行

8.1 合规管理方案

经营者宜建立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方案,并依据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将外部有关公平竞争合规要求转化为经营者内部文件。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明确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方针、目标和总体要求的纲领性文件；
- b) 明确公平竞争合规义务和为履行义务所建立机制的规章类文件；
- c) 指导具体合规管理活动的工作指南和操作程序等实施类文件。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良好实践见附录 B。

8.2 合规审查

经营者宜结合公平竞争合规风险类别和等级,在相关业务环节、岗位、流程中设置公平竞争合规审查机制。公平竞争合规审查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a) 建立合规审查机制,确保关键业务活动和决策经过合规审查；
- b) 基于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审查的重点领域和流程,特别关注高风险业务环节；

- c) 在关键业务流程中嵌入审查点,确保合规审查成为常规操作的一部分;
- d) 制定清晰的审查标准和程序,为合规审查提供一致性和可预测性;
- e) 促进跨部门协作,确保审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部门和团队清楚角色和责任;
- f) 记录审查结果和任何采取的纠正措施,确保有明确的文档记录和追踪机制;
- g) 根据业务性质和风险水平,确定审查的频率,并保证审查的及时性。

8.3 合规咨询

经营者宜建立公平竞争合规咨询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a) 设立明确的渠道,使业务部门能够就合规风险和问题向合规管理机构咨询;
- b) 制定清晰的咨询流程,包括咨询的发起、处理和反馈机制;
- c) 确保合规咨询过程由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提供支持;
- d) 设定合理的响应时间,确保咨询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答;
- e) 保持咨询过程的记录,并对未解决的问题进行追踪;
- f) 必要时,聘请外部专家或专业机构提供意见和支持;
- g) 定期将常被咨询的合规问题及答复进行梳理汇总,并进行宣贯,以提高业务效率。

8.4 合规举报及调查

经营者应建立公平竞争合规内外部举报及调查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a) 畅通举报渠道,明确支持匿名举报并鼓励实名举报;
- b) 设置相应方法对举报人进行严格保护、对举报内容进行严格保密;
- c) 明确对可能存在的打击报复行为的惩处;
- d) 明确公平竞争合规调查处置机制的启动条件、开展部门、调查流程和处置措施;
- e) 调查结论明确不当行为的根源、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漏洞和责任缺失的原因,包括管理者、最高管理者和治理机构之间的责任缺失,业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未按合规要求执行等;
- f) 必要时会同法务、风控、财务、人力、业务等部门共同参与调查或获得支持;
- g) 明确调查过程由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独立进行,不受其他部门或管理层干涉。

注:关于举报的具体做法见ISO 37002,关于内部调查的具体做法见ISO/TS 37008。

8.5 合规报告

经营者应建立公平竞争合规报告机制,定期向合规治理机构或最高管理者汇报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情况。合规报告可以包括向公平竞争执法机构沟通和通报的事项、合规义务变更的影响、合规审查和考核情况和可能不合规的情况及纠正措施等。

当可能发生重大的或故意的公平竞争违规行为时,应及时向最高管理者汇报,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8.6 合规奖惩机制

经营者宜建立公平竞争合规奖惩机制,对合规工作成效显著的合规负责人、重点岗位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当经营者出现重大垄断或不正当竞争等不合规行为时,对未审慎履行合规职责的合规负责人和重点岗位人员给予必要惩戒。

注:合规工作成效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权威机构认可的合规激励效果、取得零违规的阶段性成果、取得外部专业机构或评估机构认可的有效合规效果等。

9 评价及改进

9.1 绩效评价

经营者宜在绩效考核机制中纳入公平竞争合规事项,开展公平竞争合规绩效评价。

经营者应根据自身的合规义务、合规策略、合规目标等,明确公平竞争合规反馈来源的渠道、内容,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指标等。所建立的关键绩效评价指标宜反映公平竞争合规目标实现程度及合规表现情况,如不合规情况、未履行合规义务的情况、未实现合规目标的情况和合规文化的现状等。

9.2 有效性评价

经营者应定期评价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运行的有效性,评价方式可以是在开展通用合规管理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中纳入公平竞争合规事项,也可以针对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事项进行专题有效性评价。

经营者应确保公平竞争合规有效性评价在一定时间间隔内覆盖所有部门、所有相关合规管理过程。

注: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方法见 GB/T 35770。

9.3 持续改进



经营者根据公平竞争合规绩效评价结果、有效性评价结果、调查结果、审计报告及其他与公平竞争合规有关的信息,应持续更新和完善公平竞争合规的管理运行。对于发现的不符合经营者内部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要求和不合规的行为,应及时进行纠正,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防止不符合经营者内部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要求和不合规的行为再次发生,并且还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类似不符合的发生。

10 境外公平竞争合规管理

在境外经营的经营者应识别所在国家或地区公平竞争合规义务,参考 4.1 和 4.2 提及的内外部事项、需要和期望,加强境外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境外公平合规管理可以作为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一体化组成部分。境外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可以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识别并理解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公平竞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合同要求,关注这些国家或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有域外管辖权的情况,确保业务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框架;
- b) 针对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公平竞争合规风险进行评估;
- c) 基于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适应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公平竞争合规策略和措施,关注违反公平竞争合规义务的经营者相关负责人在有些国家或地区可能面临罚款、罚金甚至刑事责任等严重后果的情况;
- d) 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机制,确保境外业务遵守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方针;
- e) 考虑文化差异对公平竞争合规管理的影响,确保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尊重当地文化和商业习惯;
- f) 为涉及境外业务的人员提供专门的公平竞争合规培训;
- g) 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和协调机制,确保全球各分支机构之间及时交流公平竞争合规信息和最佳实践;
- h) 持续监测境外业务的公平竞争合规状况,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环境的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改进。

附录 A
(资料性)
公平竞争合规义务来源清单

表 A.1 和表 A.2 分别给出了反垄断领域经营者合规义务主要来源清单、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经营者合规义务主要来源清单。

注 1：公平竞争合规义务主要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政策规范中规定的必须遵守的要求。此外，还需关注相关行业标准、准则、签订的合同、协议、公开作出的承诺等经营者自愿选择遵守的涉及公平竞争的相关要求。

注 2：参考表 A.1 和表 A.2 时需关注相关文件的有效状态以及最新内容。

表 A.1 反垄断领域经营者合规义务来源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3	《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4	《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适用指南》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5	《垄断案件经营者承诺指南》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6	《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7	《关于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8	《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9	《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10	《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
11	《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
12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3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4	《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5	《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6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7	《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9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表 A.2 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经营者合规义务来源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表 A.2 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经营者合规义务来源清单(续)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3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录 B
(资料性)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良好实践

B.1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构建实践

B.1.1 概述

集团甲业务板块较多且主要在线上经营,部分业务在中国境内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为了防范公司出现垄断或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集团甲从以下几个方面建立和完善公平竞争合规管理。

B.1.2 升级组织结构,强化组织保障

在集团甲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委员会,作为集团的合规治理机构,协助董事会设计、监督和审查集团的合规管理建设,并监督和指导包括公平竞争合规在内的关键合规风险的制度、机制建设和措施实施落地。

集团甲法务合规部作为公平竞争合规的主要牵头部门,由法务合规部负责人作为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负责人,统筹集团内的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工作。

集团甲下属各业务子集团、公司,由业务总裁作为该业务单元的合规第一责任人,并结合本业务单元自身业务特征,联合本业务单元内的法务合规、安全、内控审计等职能部门一同形成本业务单元的合规机构。

在公平竞争合规风险高发的业务单元,配置竞争合规专岗或专员,以专人专项开展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工作,完善合规资源配置。

B.1.3 公平竞争合规管理

B.1.3.1 概述

集团甲通过构建与完善控股集团统筹、业务集团落实,审计监督与业务经营分离的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制度机制,保障合规管理长效有序运行。

B.1.3.2 对标对表,拆解合规义务,建设公平竞争合规制度体系

围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重点地方法规,结合《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与各地出台的相关合规指引、地方性标准等,逐条进行合规义务拆解,梳理、形成合规义务清单,作为集团内开展制度建设、合规风险评估、处置与管理运行基本依据。

集团甲控股层面制定《竞争合规管理制度》作为集团在公平竞争合规领域的基本制度。各业务子集团、公司,在控股制度的框架下,结合本业务单元的实际业务情况、重点风险场景,各自建立适用于本业务单元的具体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制度,场景化的合规实施细则、操作指引,以指导本业务单元业务工作的开展。

B.1.3.3 建立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处置的风险管理流程

在日常工作中,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链路管控,防范竞争合规风险的溢出:

- a) 事前环节,业务单元的新业务、新模式、新并购交易合规需求在法务合规部门开展合规评审过程中,识别存在公平竞争合规风险问题时,可升级至本业务单元的竞争合规专员(如有)或法务合规部门负责人处进行二级评审;

- b) 事中环节,通过在公共邮箱、网站系统等布设投诉举报监督渠道,一手接收来自集团内外关于疑似违反公平竞争合规的风险线索,专人负责处理、研判、处置和反馈;
- c) 事后环节,如因公平竞争违规引发行政监管约谈、调查或诉讼等重大风险事件,通过集团建立的风险合规事件处理、复盘与追责的相关制度机制流程,妥善解决问题并推进业务整改与规范人员惩戒。

结合并购交易较多的特点,集团甲进一步明确了并购交易的公平竞争合规风险识别和评估流程。

- a) 在投资并购决策和执行流程中嵌入公平竞争合规审核程序,识别、评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风险,提早做好申报准备以及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在制定投资并购计划、开展投资并购洽谈等更早阶段识别、评估可能面临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风险。
- b) 在提交企业注册登记、股权变更登记等材料前,再次对是否触发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进行复核,避免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风险。
- c) 对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的经营者集中或行政处罚决定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在开展附条件相关业务前,对是否违反限制性条件进行事前评估。

B.1.4 全面提升人员合规意识,强化公平竞争企业合规氛围

集团甲确立覆盖全集团的合规培训体系,明确全员培训、管理层培训、关键岗位培训、新聘用人员培训、重要节点培训等五大模式,将合规培训作为集团的一项常态化工作来抓。具体实施上,面向管理层,加强对政策、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面向全员,常态化开展普训,并根据其岗位特征,针对公平竞争合规关键岗位,进行重点合规课程覆盖;面向职能部门,持续开展专业能力提升项目,提升合规专业能力。

为了更好支持公平竞争合规培训工作的开展,集团开发合规培训课程并上线考试评估系统,面向全员开展年度合规评测工作。

B.1.5 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技术、算法支持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运行

集团甲在日常合规管理工作推进过程中,也将公平竞争合规专家的工作经验结合业务场景进一步算法化、模型化应用,在合同协议、平台规则、业务评审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中通过算法模型识别、过滤合规风险,提升合规工作覆盖的广度。

B.2 一体化合规管理体系整合实践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乙根据需要先后建立了包括公平竞争、知识产权、信息安全等三个领域的专项合规管理体系,由于统筹不足,导致各项合规管理存在职能交叉、工作重复、合力不足、效率不高、效果不显著等问题。为提高合规管理效能,公司乙运用系统管理思维,对三项专项合规管理职能的合规目标、合规机制、合规流程进行重新梳理,整合形成一体化的合规管理体系。

- a) 整合合规组织职责。公司乙统筹各级组织机构,形成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在决策机构层面,将原有的公平竞争合规管理领导小组、合规管理委员会整合形成统一的合规委员会,隶属于公司董事会,任命分管法律事务部的领导作为合规管理负责人;在实际运行层面,由业务处室作为第一道防线,法律事务部作为第二道防线,内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其中,法律事务部内部分别设公平竞争、知识产权、信息安全专业团队。
- b) 整合合规制度体系。建立以“1”个顶层纲领性文件为引领、“3”个专业类文件为基础、“N”个业务层合规行为指南为重点的“1+3+N”三层级制度体系。以一体化合规管理大纲为顶层纲领性文件,明确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合规方阵、合规目标等总体性要求;以三个领域专项合规制度、手册为专业类文件,界定合规管理要求、机制和职责分工;以合规义务清单、关键风险

控制表、特定经营活动准则等合规行为指南,支撑合规管理体系运行。例如,针对公平竞争合规,制定了公司公平竞争合规制度,并结合公司对外投资频繁、同业往来较多的特点,出台了投资并购反垄断合规指南、同业交流指南等。

- c) 整合合规管理机制。协同风险评估与应对机制,建立全面风险信息库,将公司各类合规风险中风险程度较高内容纳入统一管理。协同审查机制,针对制度、合同及重大经营决策,明确业务部门岗位职责,由法律事务部实行一站式整合审查,提高审查效率与效果。协同监督检查机制,统一组织合规管理的监督评价和改进。

通过形成协同运作机制,三项合规管理职能有机融合,相辅相成,管理和决策效率显著提升,为公司提质增效赋能。



参 考 文 献

- [1] ISO 37002 Whistleblowing management systems—Guidelines
- [2] ISO/TS 37008 Internal investigations of organizations—Guidance
- [3]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22年6月24日
- [4]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9年4月23日
- [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2008年8月1日
-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 2023年3月10日
-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 2023年3月10日
- [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 2023年3月10日
- [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2023年3月10日
- [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2023年6月25日
- [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2024年5月6日
- [12]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 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 2024年4月25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 2009年5月24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适用指南 2020年9月18日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垄断案件经营者承诺指南 2020年10月30日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2020年9月18日
- [17]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关于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 2020年9月18日
- [18]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2021年2月7日
- [19]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2021年11月18日
- [20]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 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 2024年1月12日
- [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 2021年11月15日
- [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 2023年9月11日
- [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1995年7月6日
- [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1996年11月15日
- [2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1995年11月23日
- [2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2020年12月1日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 2009年7月15日

